深圳市广电新闻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

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 |
| **姓名** |  |
| **单位** |  |
| **申报类型** | □ 初次考核认定 □ 普通申报 □ 转系列（专业）申报 □ 破格申报 |
|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  □ 高级记者 □ 高级编辑 |
| **学历资历****条件** | **符合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5年。 |
|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 **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新闻学术造诣。□ 2.系统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娴熟掌握全媒体采编技能，新闻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采编业务方面有重大创新，工作业绩卓著，在新闻界有一定影响，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较大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3.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
| **业绩成果****条件** |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两项：**□ 1.获长江韬奋奖。□ 2.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中宣部文化名家暨 “ 四个一批”人才、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或 “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等称号。□ 3.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新闻奖二等奖以上1次，或省级新闻奖一等奖1次。□ 4.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新闻奖三等奖以上2次，或省级新闻奖二等奖以上2次。□ 5.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其他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新闻奖二等奖以上2次。□ 6.作为主要记者、主要编辑完成的体现新闻专业能力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代表性作品3—5个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广泛受众且反响强烈，对行业具有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创造了巨大的社会效益， 并获得新闻采编同行或上级新闻主管部门的广泛认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由所在单位的编辑委员会出具推荐报告，及2名与申请人同专业类别的在职在岗的正高级新闻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
| **学术成果****条件** |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具有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著作1部，并在新闻或相关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1篇。□ 2.作为第一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1篇，并作为第二作者公开出版具有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著作2部。□ 3.作为第一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3篇。□ 4.作为第一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1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新闻专业理论研究项目等3个，学术成果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和引领带动作用，获职称评审专家审议认可。□ (2)在省级以上新闻主管部门举办的新闻专业培训班上高水平授课讲稿3份（每份不少于1万字），获职称评审专家审议认可。 |
| **破格（绿色通道）申请理由** | **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绿色通道：**□ 1.取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后，在新闻理论与实践中作出重大贡献受到省级以上新闻主管部门认可，达到高级记者、高级编辑基本条件及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条件， 且为新闻事业所急需紧缺的一线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职称。□ 2.取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后，在粤东粤西粤北或少数民族地区从事新闻工作满8年，且因工作业绩突出受到省级 以上党政部门表彰奖励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达到高级记者、高级编辑基本条件及业绩成果条件，可不受学历、学术成果条件限制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职称。 |
| **申报人****承诺** | 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申报人（手写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在申报系统其它资料填报、上传完毕后，再填写此表并上传；本文件无需公司盖公章，申报人需要手写签名。

2、请申报人根据《广东省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1〕35号）逐项自评并认真打“√”。